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9年度智簡附民字第7號

原　　告　菲洛墨拉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宇傑
訴訟代理人　楊宗憲
被　　告　何沛熹

上列原告因被告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（本院109年度智簡字第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　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原告訴之聲明、陳述及證據詳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刑事簡易案件，因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無言詞辯論過程，因此判定在刑事簡易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合法時期，自無法以「言詞辯論終結」此一時點為判別依據。然考量上開規定之立法意旨係認為，在行通常刑事審判程序案件，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始提出之事證，法院已無從審酌，故限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時期，須在言詞辯論終結前。準此，刑事簡易案件於判決後，因法院無從再審酌新事證，因此逾此時點所提出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應認不合法。況且，刑事訴訟法第501條亦規定：附帶民事訴訟，應與刑事訴訟同時判決。依此足認於刑事簡易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在刑事判決之前，以資為同時判決之依據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109年度智簡字第8號被告何沛熹所犯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係於民國109年1月20日繫屬本院，並經本院於109年3月9日判決，此有本院收狀日期戳章及該刑事簡易判決書在卷可按。茲原告遲至109年3月10日始具狀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此有本院收狀日期戳章可證。是原告所提起之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，顯已在本院上開刑事案件裁判終結之後，則上開刑事簡易案件既經判決而終結，其案件之繫屬已不存在，自無程序可資依附而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依前揭說明，原告所提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自應予以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依據，併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張郁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部分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呂伊謦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